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八樓會議室舉行之上述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批准更新協議;及(B)批准更新協議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an De Velde N.V.進行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可就大會中適當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簽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